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双方于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11月1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4月11日到期,为维护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重大决策的连贯性与一致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双方于2025年3月27日重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订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较之前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4月12日,皇台商贸与盛达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皇台商贸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盛达集团,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满堂。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20年11月17日,双方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盛达集团,委托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延长至2025年4月11日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亚运村汇园国际公寓K座1018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义

乙方(受托方):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经甲乙双方公平、公正、自愿地协商一致,就甲方持有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2466.7908万股股份(占皇台酒业股份总数的13.90%)的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选举表决、重大资产重组表决等权利)等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

1.2委托期限为三年(2025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期限内以上委托表决权不可撤销。如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撤销委托:

1.2.1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2.2乙方出现本协议“4.1”条款约定的行为;

1.2.3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5.2”条款约定事项的行为。

1.3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保证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除甲方减持或司法拍卖外,不得将甲方持有的皇台酒业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表决权内容

2.1乙方据此授权,对甲方各项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会和股东会;

2.1.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股东议案及其他议案;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多数人选。甲方保证在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上对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保证与受托人保持一致行动;

2.1.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2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向乙方出具全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乙方对皇台酒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行使表决权的目的。若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国有资产(股份)监管等政策变动,导致表决权委托受到限制或者不具合法性,或者受托人利用受委托表决权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或者国有资产权益的,委托方有权拒绝。

2.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皇台酒业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表决权行使

3.1甲方应当对乙方行使委托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出具相关证明、声明、承诺等(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

3.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因法律法规调整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作出调整时,乙方提出方案并送达甲方,由乙方继续履行受委托权,以确保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股权减持或授权股份因司法执行等事项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间,乙方不得利用表决权受托便利,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表决权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行政监管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1.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5.1.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皇台酒业的在册股东;

5.1.3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皇台酒业届时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1.4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1.5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5.2.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

5.2.2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皇台酒业届时有效的《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5.2.3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损害皇台酒业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4乙方应在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前15日,将股东会议邀报送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次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结构的持续稳定,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字盖章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审议的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3.提案1.01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3月2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举手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9,450,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3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1,555,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895,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490,102,559股。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9,348,103股。

表决情况:28,287,2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6.3851%;80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7480%;254,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8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706,8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22%;80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35%;254,4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3%。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18,364,0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908%;81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563%;274,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81,1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9%;81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6%;274,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6%。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imited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18,369,0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918%;80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547%;278,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86,1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02%;80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4%;278,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64%。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1.04《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Edifier Japan与凡特创选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18,363,7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908%;77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488%;314,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6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80,8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18%;77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67%;314,0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5%。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1.05《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Edifier Japan与VENTCHOICE PTY LTD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518,363,6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7907%;76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465%;326,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7,680,7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15%;76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50%;326,1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36%。

表决结果:该子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表决情况:496,691,0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5.6185%;22,58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4.3483%;172,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3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08,12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850%;22,58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161%;172,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8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83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84,955,1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3.83%。

● 公司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了所持公司16,155,1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6,155,100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8.33%	2.83%	偿还债务
合计	/	16,155,100	/	/	/	/	/	8.33%	2.83%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68,800,000	84,955,100	43.83%	14.89%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4,499.34	15.00	5,532.31注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24,201.29	29.48注2	12,360.62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5,242.49	47.66	5,772.4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18注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54,862.42	-	23,667.56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5年3月17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注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24,201.29	29.48	12,360.62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5年3月17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5年3月17日,本次拟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注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24,201.29	29.48	12,360.62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19,189.16万元以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5,012.12万元。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完成时间从2025年3月调整至2027年5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3月,公司启动“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投资总额为45,030.69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7,0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2年。2023年11月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发行及登记工作,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16,774.43万元(含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划转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计划建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项目资金投入较计划有所延迟。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1年完成,即完成时间从2024年3月调整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按原计划租赁了美国生产厂区,开展了部分项目建设工作,厂房装修改造已完成,并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长期来看,美国床垫市场空间广阔,但受当下宏观经济环境、美国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贸易环境的复杂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满足阶段性的市场需求。为在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推进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床垫消费国,床垫作为家居行业中刚需程度较高的消费品,长期来看,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据CSIL数据,美国床垫市场表观消费量从2014年的66.99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90.9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6%。另据《2021床垫新消费趋势报告》,约70%的美国家庭平均三年会更换一次床垫,美国民众对睡眠文化和睡眠健康更为重视,床垫更换周期短、更换频率快,美国床垫市场广阔的空间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近年来,美国陆续对中国、塞尔维亚、泰国、西班牙、越南等多个国家的家具制造企业出台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贸易政策,特别是2024年7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了第三轮美国床垫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结果,反映出床垫订单回流美国本土制造的趋势。对于日益强盛的单边贸易主义,公司已加速实现全球化产能布局,通过灵活的产能配置从而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尽可能地减少额外税费对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美东、美西生产基地逐步实现美国床垫市场的本土化供应,随着美国床垫市场对本土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公司在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有必要继续扩建美国本土产能。此外,公司记忆绵家居产品经营已经具备突出优势,并成功进入了欧美等主要国家市场。为发挥全球化经营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本项目旨在扩展公司的海外生产服务网络,可以对现有美国市场供货能力进行补充及加强,形成多层次产品供应体系,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综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目前,公司已拥有位于塞尔维亚、美国、泰国及西班牙的多个海外生产基地,丰富的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经验将为公司在美国亚利桑那州扩建生产基地提供保障。公司美国南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运营良好,持续承接美国床垫市场订单,帮助公司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并开拓新的海外客户,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具备继续扩产的可行性。

多年来,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及渠道资源。公司发挥本土制造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保持海外市场ODM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加强“M.ILLY梦百合”等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通过收购美国MOR,进一步提升了在美国营销网